調查報告

# 案　　由：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已離境)**外籍人士交通違規應收罰鍰收繳率未及2%等情案。

# 調查意見：

# 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已離境)**外籍人士交通違規應收罰鍰收繳率未及2%等情案，經函請審計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說明並提供相關統計數據及卷證資料，釐清案情疑點，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近年來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人數增加，而交通違規情形亦日益嚴重，然交通部甫於109年2月製拍4國語言版本之交通安全宣導影片、現行交通法令規則譯本僅有英文版本、公路總局網站提供7國語言僅限駕駛執照考試題庫等，相關宣導涵括面向仍有不足之處，交通部允宜與其他相關機關：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及各縣(市)政府等研商妥擬加強改善之策：**

### 依內政部移民署公布之臺灣地區現持有效居留證(在臺)外僑居留人數統計資料[[1]](#footnote-1)，民國(下同)94年底在臺人數為429,703人，逐年增加至108年底為785,341人；復據公路總局提供之94至108年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交通違規情形統計表(詳附表一)，外籍人士94年違規件數6,120件，罰鍰金額新臺幣(下同)14,766,677元，至108年違規件數96,677件，罰鍰金額137,944,646元，顯示近15年來違規件數成長約14.8倍，罰鍰金額成長約8.3倍，皆為逐年大幅攀升之趨勢，足證近年來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人數增加，而交通違規情形亦日益嚴重。

### 據公路總局提供之94至109年6月底止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交通違規條款統計表(詳附表二，僅顯示件數占比最高前10項條款)，外籍人士交通違規以未繳停車費、違規停車、超速、未繳通行費、轉彎或變換車道違規及闖紅燈等項目居多，各占比為24%、14%、11%、10%、6%、6%。

### 經查外籍人士瞭解國內交通安全規定之管道如下：

#### 為建立各用路人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包括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等，分別從工程、教育及執法層面研議各項作法，以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揭櫫「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內政部移民署建置「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及「新住民照顧服務專區」，並已編訂9種語言之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其中有關交通安全部分係有將國內重要之交通安全規定及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資訊等納入簡冊，以提供外籍人士瞭解國內交通安全規定。

#### 交通部於109年2月製拍4國語言版本之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其片長皆5分鐘，內容除有108年10月1日電動自行車新修正規定外，亦包含當前一些重要交通安全法規及防禦駕駛觀念等。上述各語言影片，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於電視牆、櫃台前方螢幕、電視、電子看板、自助櫃檯等處皆不定時播放，另至工廠或公司行號等地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時，亦會依現場參與對象及宣導主題放映。

#### 全國法規資料庫提供有英文版法規查詢，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英文版。

#### 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該網站有提供雙語教學影片。

#### 公路總局網站提供有英文、日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緬甸文、柬埔寨文等7國語言之駕駛執照考試題庫(含語音及文字https://www.thb.gov.tw/sites/ch/modules/download/download\_list?node=cc318297-734e-42f0-9524-284801e7064d&c=63e0f1f5-4574-4545-a6fe-987df50ee75f)。

#### 公路總局近日刻正辦理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格式翻譯為英文、日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緬甸文、柬埔寨文等7國語言，完成後將於網站提供外籍人士查詢。

#### 公路總局及所屬各區監理所均提供有英文版網頁，提供相關監理服務及查詢相關資訊。

### 據上，近15年來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交通違規件數成長約14.8倍，罰鍰金額成長約8.3倍，皆為逐年大幅攀升之趨勢，足證近年來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人數增加，而交通違規情形亦日益嚴重，然而交通部甫於109年2月製拍4國語言版本之交通安全宣導影片、現行交通法令規則譯本僅有英文版本、公路總局網站提供7國語言僅限駕駛執照考試題庫，相關宣導涵括面向仍有不足之處，交通部允宜與其他相關機關：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及各縣(市)政府等研商妥擬加強改善之策。

## **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交通違規罰鍰收繳率，自103年起亦有逐年降低之趨勢，經分析108年數據，交通違規之外籍人士未離境有24,881人，其中身分屬非移工身分有20,939人，60,552件，屬移工身分有3,942人，外籍移工違規件數以越南籍者最多，罰鍰收繳率以泰國和越南籍者較低，違規外籍移工職業以廠工2,914人占多數；爰交通部應督飭公路總局妥為分析外籍人士交通違規相關統計數據結果，與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提高未離境外籍人士交通違規罰鍰收繳率：**

### 我國對於外籍人士交通違規處罰及裁決程序與本國人無異，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30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92條第4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暨同項各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30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 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處罰機關應依基準表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之3個月內，逕行裁決之。……」。

### 據公路總局提供之94年至108年止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交通違規情形統計表(詳附表一)，108年違規件數96,677件，罰鍰金額137,944,646元，已繳件數65,893件，已繳金額95,309,046元，以金額核算收繳率為69%；經該局說明，近期(約1.5年)內案件因相關處罰、執行程序尚未完結，收繳率相對偏低。惟以外籍人士94年違規件數6,120件，罰鍰金額14,766,677元，已繳件數5,827件，已繳金額13,950,080元，以金額核算收繳率為94%，98年違規件數27,096件，罰鍰金額41,820,657元，已繳件數18,854件，已繳金額29,094,700元，以金額核算收繳率僅有70%；據公路總局說明，103年7月起啟用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而以往案件因第2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使用近20年，設備陳舊、容量不足，對於已處理完畢案件部分已移出系統未完整保留，爰103年違規件數43,909件，罰鍰金額66,343,054元，已繳件數41,917件，已繳金額62,307,054元，以金額核算收繳率為94%，已見提高，但至107年違規件數84,802件，罰鍰金額123,012,262元，已繳件數61,826件，已繳金額91,720,742元，以金額核算收繳率75%，仍可見違規件數及罰鍰金額逐年攀升，然而收繳率逐年降低之趨勢。

### 復據公路總局向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調卷相關資料比對後提供之108年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交通違規者居留及移工身分統計表(詳附表三)，分析如下：

#### 108年交通違規之外籍人士，有32,586人，94,359件，應繳罰鍰金額127,160,190元，已繳76,859,356元，未繳50,300,834元，收繳率為60.44%，其中扣除無出入境資料及查無資料者外，未離境者、已離境者之罰鍰收繳率分別為67.4%、40.01%。

#### 108年交通違規之外籍人士未離境者中，身分屬移工身分有3,942人，8,280件，應繳罰鍰金額21,406,900元，已繳12,538,214元，未繳8,868,686元，收繳率為58.57%，其中男、女收繳率分別為54.51%、84.5%；非移工身分有20,939人，60,552件，應繳罰鍰金額70,318,290元，已繳49,284,326元，未繳21,033,964元，收繳率為70.09%，其中男、女收繳率分別為66.17%、76.25%。

#### 108年交通違規之外籍人士未離境移工中，國籍人數較多依序為越南有2,674人，5,089件，應繳罰鍰金額14,748,140元，已繳8,070,537元，未繳6,677,603元，收繳率為54.72%；菲律賓有438人，808件，應繳罰鍰金額1,744,000元，已繳1,412,400元，未繳331,600元，收繳率為80.99%；印尼有244人，619件，應繳罰鍰金額928,500元，已繳811,600元，未繳116,900元，收繳率為87.41%；泰國有218人，723件，應繳罰鍰金額2,458,060元，已繳1,267,460元，未繳1,190,600元，收繳率為51.56%。

#### 108年交通違規之外籍人士未離境移工中，依職業類別人數較多依序為廠工有2,914人，5,522件，應繳罰鍰金額17,248,600元，已繳9,620,597元，未繳7,628,003元，收繳率為55.78%；居家看護工有379人，1,159件，應繳罰鍰金額1,314,900元，已繳1,092,000元，未繳222,900元，收繳率為83.05%；機構看護工有66人，98件，應繳罰鍰金額132,500元，已繳123,100元，未繳9,400元，收繳率為92.91%；漁工有27人，47件，應繳罰鍰金額324,900元，已繳138,700元，未繳186,200元，收繳率為42.69%；營造工有17人，29件，應繳罰鍰金額283,100元，已繳200,700元，未繳82,400元，收繳率為70.89%。

### 綜上，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交通違規罰鍰收繳率，自103年起收繳率為95%，至107年收繳率僅75%，顯有逐年降低之趨勢；經分析108年數據，交通違規之外籍人士未離境有24,881人，其中身分屬非移工身分有20,939人，60,552件，屬移工身分有3,942人，外籍移工違規件數以越南籍者計5,089件最多，罰鍰收繳率以泰國51.56%和越南籍54.72%較低，違規外籍移工職業以廠工2,914人占多數；爰交通部應督飭公路總局妥為分析外籍人士交通違規相關統計數據結果，與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提高未離境外籍人士交通違規罰鍰收繳率。

## **部分外籍人士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交通罰鍰又已出境，公路總局及各直轄市政府無從即時掌握相關資訊，造成其滯留鉅額呆帳而無法追繳，交通部允宜與內政部研商建立資訊平台，並督促公路總局及各直轄市政府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掌握外籍人士出入境情形，就其交通違規情形加速或縮短裁決程序，並協調行政執行機關優先辦理，以確保相關違規罰鍰得以追繳，有效提高收繳率：**

### 據公路總局依本院要求向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調卷相關資料比對後提供之108年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交通違規者居留及移工身分統計表(詳附表三)，108年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計有32,586人曾有交通違規紀錄，計有94,359件，應繳罰鍰金額127,160,190元，已繳76,859,356元，未繳50,300,834元，收繳率為60.44%，其中扣除無出入境資料及查無資料者外，已離境且須繳納交通違規罰鍰者計6,539人、22,812件，已繳罰鍰12,328,628元，占應繳罰鍰30,815,300元之40.01%，其餘18,486,672元之未繳罰鍰因違規當事人已離境，致舉發單或裁決書未合法送達而無法移送行政執行，或移送行政執行後行政執行機關亦無法以傳繳通知書通知義務人繳納罰鍰或進行後續執行命令、執行動產、不動產等程序。

### 據公路總局說明有關外籍人士交通違規罰鍰未繳又離境之情形如下：

#### 已離境外籍人士既已脫離我國治權範圍，確難以有何強制手段或保全措施，經搜尋其他國家做法，除歐盟成員國間或有較有效約制效果外，其他國家似亦尚無有效保全措施；據悉美國等部分國家則有對未繳納罰鍰者拒絕入境之管制措施。

#### 另有關是否有採行離境出關前強制結清、拒絕入境等管制措施之可行性，公路總局擬建請交通部洽詢內政部意見。

#### 交通違規案件每年舉發案件數高達1千餘萬件(多於1,200萬件至1,800萬件之間)，審計部統計94年至108年共約15年，違規總案件數約達2億餘件，同期間已出境外籍人士尚未繳納罰鍰案件數約11,000件，比例約占萬分之0.5。

#### 公路總局並無外籍人士入出境資料，無法比對已離境外籍人士交通違規案件處理情形，且外籍人士出境後已脫離我國治權範圍，並無強制執行處罰之可能性，恐無比對、處理實益。

#### 為避免外籍人士出境後無法執行交通違規處罰之情形，公路總局前已函請轄屬各區監理所儘速辦理外籍人士交通違規裁處，以期於外籍人士在我國停留期間即予裁處、執行，落實處罰。

### 揆以直轄市政府近5年來轄管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已離境且未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案件辦理情形如下：

#### 臺北市政府說明，經統計臺北市105至109年10月底止轄管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已離境交通違規罰鍰案件收繳率為43%。

#### 新北市政府說明，經統計105年至109年10月止該府所轄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交通違規罰鍰已結案件總件數為11,752件，已繳金額合計21,781,981元，未結案件總件數為2,505件，未繳金額合計7,788,885元，收繳率為73.7%。外籍人士已離境未結案件為764件，未繳金額為2,226,802元，其中未結案件占所有外籍人士違規案件比率為5.4%，未繳金額占所有外籍人士違規金額比率為7.5%。已離境外籍人士交通違規罰鍰案件計1,122件，金額3,120,500元，已繳件數358件，金額893,698元，收繳率為28.64%。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說明，查105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間該處轄管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交通違規罰鍰案件計有43,739件，已結案件31,933件，未結案件11,806件，完成率為73%，惟尚無法得知案內上開人士是否仍在境內，需另洽內政部移民署協查。

#### 臺中市政府說明，該府列管近5年已離境外籍人士之交通違規計9,921件，罰鍰金額為6,868,321元。其中已結案2,861件、罰鍰收繳2,724,500元，已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者2,167件、執行金額為1,227,921元，待移送案件為4,893件、金額為2,915,900元，收繳率為39.7%。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說明，經統計近5年來已離境外籍人士交通違規收繳率約為69%。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說明，近5年該局轄管已離境外籍人士之交通違規案件共953件，其中已結案件數為336件，未結案件數為617件，案件結案率為35.26%，罰鍰收繳率為20.51%。

### 綜上，可見部分外籍人士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交通罰鍰又已出境，公路總局及各直轄市政府無從即時掌握相關資訊，造成其滯留鉅額呆帳而無法追繳，交通部允宜與內政部研商建立資訊平台，並督促公路總局及各直轄市政府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掌握外籍人士出入境情形，就其交通違規情形加速或縮短裁決程序，並協調行政執行機關優先辦理，以確保相關違規罰鍰得以追繳，有效提高收繳率。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確實研議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調查意見全文(含表)，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王幼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1. 94至108年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交通違規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元、%

| 年 | 違規 件數 | 參考金額 | 已繳 件數 | 已繳金額 | 以件數算 收繳率 | 以金額算 收繳率 |
| --- | --- | --- | --- | --- | --- | --- |
| 94 | 6,120 | 14,766,677 | 5,827 | 13,950,080 | 95% | 94% |
| 95 | 13,080 | 25,040,856 | 12,034 | 23,231,600 | 92% | 93% |
| 96 | 16,875 | 33,342,882 | 14,973 | 28,552,204 | 89% | 86% |
| 97 | 23,058 | 39,154,266 | 18,304 | 29,605,901 | 79% | 76% |
| 98 | 27,096 | 41,820,657 | 18,854 | 29,094,700 | 70% | 70% |
| 99 | 23,672 | 31,558,249 | 16,871 | 22,514,736 | 71% | 71% |
| 100 | 21,487 | 41,247,510 | 16,406 | 34,894,406 | 76% | 85% |
| 101 | 36,546 | 54,599,036 | 31,028 | 47,150,852 | 85% | 86% |
| 102 | 43,814 | 64,311,086 | 35,383 | 53,967,677 | 81% | 84% |
| 103 | 43,909 | 66,343,054 | 41,917 | 62,307,054 | 95% | 94% |
| 104 | 68,278 | 99,459,966 | 55,173 | 80,490,866 | 81% | 81% |
| 105 | 75,320 | 99,953,402 | 58,097 | 84,802,802 | 77% | 85% |
| 106 | 81,468 | 120,353,696 | 61,146 | 92,345,696 | 75% | 77% |
| 107 | 84,802 | 123,012,262 | 61,826 | 91,720,742 | 73% | 75% |
| 108 | 96,677 | 137,944,646 | 65,893 | 95,309,046 | 68% | 69% |

註：1.103年7月起啟用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而以往案件因第2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系統已使用近20年，設備陳舊、容量不足，對於已處理完畢案件部分已移出系統未完整保留。

2.相關統計資料包含各直轄市政府管轄案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本院資料。

1. 94至109年6月底止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交通違規條款統計表(僅需填報件數占比最高前10項條款)

單位：件、%

| 條款 | 件數 | 占比(%) |
| --- | --- | --- |
| 56條第3項(未繳停車費) | 169,385 | 24% |
| 56條第1項(違規停車) | 98,491 | 14% |
| 40條(超速) | 80,725 | 11% |
| 27條第1項(未繳通行費) | 70,485 | 10% |
| 48條第1項(轉彎、變換車道違規) | 45,398 | 6% |
| 53條第1項(闖紅燈) | 40,266 | 6% |
| 21條第1項(無照) | 21,621 | 3% |
| 17條第1項(逾檢) | 13,902 | 2% |
| 45條第1項(爭道、逆向) | 12,075 | 2% |
| 31條第6項(未戴安全帽) | 7,716 | 1% |
| 合計 | 560,014 | 79% |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本院資料。

1. 108年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交通違規者居留及移工身分統計表

單位：人、件、元、%

| 分類 | 未離境 | 已離境 | 無出入 境資料 | 查無 資料 | 總計 |
| --- | --- | --- | --- | --- | --- |
| 人數 | 24,881 | 6,539 | 8 | 1,158 | 32,586 |
| 件數 | 68,832 | 22,812 | 12 | 2,703 | 94,359 |
| 應繳罰鍰金額 | 91,725,190 | 30,815,300 | 101,000 | 4,518,700 | 127,160,190 |
| 已繳罰鍰金額 | 61,822,540 | 12,328,628 | 9,100 | 2,699,088 | 76,859,356 |
| 未繳罰鍰金額 | 29,902,650 | 18,486,672 | 91,900 | 1,819,612 | 50,300,834 |
| 收繳率 | 67.40% | 40.01% | 9.01% | 59.73% | 60.44% |

| 身分 | 未離境移工 | | | 未離境非移工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別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 人數 | 2,859 | 1,083 | 3,942 | 10,662 | 10,277 | 20,939 |
| 件數 | 5,917 | 2,363 | 8,280 | 35,257 | 25,295 | 60,552 |
| 應繳罰鍰金額 | 18,508,900 | 2,898,000 | 21,406,900 | 42,976,200 | 27,342,090 | 70,318,290 |
| 已繳罰鍰金額 | 10,089,467 | 2,448,747 | 12,538,214 | 28,436,571 | 20,847,755 | 49,284,326 |
| 未繳罰鍰金額 | 8,419,433 | 449,253 | 8,868,686 | 14,539,629 | 6,494,335 | 21,033,964 |
| 收繳率 | 54.51% | 84.50% | 58.57% | 66.17% | 76.25% | 70.09% |

| 身分 | 未離境移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籍 | 越南 | 菲律賓 | 印尼 | 泰國 | 其他 | 移民署 無資料 | 小計 |
| 人數 | 2,674 | 438 | 244 | 218 | 346 | 22 | 3,942 |
| 件數 | 5,089 | 808 | 619 | 723 | 980 | 61 | 8,280 |
| 應繳罰鍰金額 | 14,748,140 | 1,744,000 | 928,500 | 2,458,060 | 1,493,300 | 34,900 | 21,406,900 |
| 已繳罰鍰金額 | 8,070,537 | 1,412,400 | 811,600 | 1,267,460 | 950,317 | 25,900 | 12,538,214 |
| 未繳罰鍰金額 | 6,677,603 | 331,600 | 116,900 | 1,190,600 | 542,983 | 9,000 | 8,868,686 |
| 收繳率 | 54.72% | 80.99% | 87.41% | 51.56% | 63.64% | 74.21% | 58.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 | 未離境移工 | | | | | |
| 職業類別 | 看護工 | | 廠工 | 漁工 | 營造工 | 其他 |
| 居家 | 機構 |
| 人數 | 379 | 66 | 2,914 | 27 | 17 | 539 |
| 件數 | 1,159 | 98 | 5,522 | 47 | 29 | 1,425 |
| 應繳罰鍰金額 | 1,314,900 | 132,500 | 17,248,600 | 324,900 | 283,100 | 2,102,900 |
| 已繳罰鍰金額 | 1,092,000 | 123,100 | 9,620,597 | 138,700 | 200,700 | 1,363,117 |
| 未繳罰鍰金額 | 222,900 | 9,400 | 7,628,003 | 186,200 | 82,400 | 739,783 |
| 收繳率 | 83.05% | 92.91% | 55.78% | 42.69% | 70.89% | 64.82% |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本院資料。

1.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官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E5%A4%96%E5%83%91%E5%B1%85%E7%95%99/ [↑](#footnote-ref-1)